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遞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股份上市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完成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集團各公司（「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1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分拆，並成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本集團之擴展策略因此踏出了重要一步。上市不僅是一項擴展計劃，例如於中國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推廣本集團之「僑立」品牌及於珠海廠房設立全面之研發部門等籌集充足資金，亦令本集團獲得獨立上市地位，有助於制訂及實施未來發展計劃。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包括金鹽、銀鹽、鈀鹽及銻硫酸）加工、生產及貿易。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珠海市及香港紅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76,2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900,000港元)。總流動資產中之83,0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635,000港元)，即19%(二零零三年：17%)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0%(二零零三年：144%)。

本集團藉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獲得約58,000,000港元之股本融資。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融資，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悉數償還。本公司股東包括優秀之長期機構投資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為252,1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4,828,000港元)，而總綜合銀行信貸約為357,0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190,000港元)，其中約216,0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534,000港元)已被動用。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則為85.7%(二零零三年：19.7%)。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獲銀行授出120,000,000港元之有期銀團貸款，藉以就開辦兩條新生產線(即硝酸銀生產線及電鍍液回收生產線)籌集資金，以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承擔甚微。因此，本集團認為無必要以衍生工具之方式對沖該等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資本開支計劃

於來年，本集團計劃投資約80,000,000港元開辦兩條新生產線，包括硝酸銀生產線及電鍍液回收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底或二零零五年初開始投產。本集團已安排12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為有關資本開支籌集資金。

管理層深信，新生產設施將有助擴充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範圍，令本集團在業內之翹楚地位得以鞏固。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6%。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收益約2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55%。

本集團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得悉其擁有本公司股本之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並未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第27頁至66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0.04港元)合共19,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年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總股息為0.06港元(二零零三年：0.04港元)。倘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籌備上市,曾進行下列影響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附有及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限制。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從而令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OGCBVI」)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1. OGCBVI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OGCBVI股本中一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Successful Gold」),以換取現金。
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僑立」)股本中兩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OGCBVI及其代名人,以換取現金。
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作為向Successful Gold配發及發行OGCBVI股本中1,006,47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由Successful Gold及其代名人持有之僑立已發行股本中1,006,47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已轉換為1,006,47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作為向十二名獨立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於僑立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OGCBVI股本中106,8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由該十二名獨立投資者持有之僑立已發行股本中106,8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已轉換為106,8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資本架構(續)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Successful Gold及該十二名獨立投資者取得OGCBVI 1,113,35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並向Successful Gold發行1,012,91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股份，及向該十二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13,76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394,273,324股新股已配發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比例乃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定。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藉將股份溢價賬中之39,427,332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發行78,5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已入賬列作繳足。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運用

本集團將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展開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於亞洲區內設立註點及為研發項目提供資金。所得款項餘額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動用10,000,000港元於開設四個駐點，並會配合業務所需繼續展開路演，以擴展銷售渠道。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銀行貸款及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年內就在建工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之金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6,080,000港元)。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員工政策

員工成本於本二零零四年年報附註4作披露。

本集團堅信員工為一個機構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按照市場情況，向表現理想之員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表現卓越之員工亦可能在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獲得額外獎勵。所有員工均會獲得充份及深入之在職培訓，以便於執行職責時有更佳表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00名(二零零三年：約80名)全職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資料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一項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概述如下：

(a) 目的

讓本集團向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b) 合資格參與者

(i)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其中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問、合夥人或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或(ii)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受益人或酌情決定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問、合夥人或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問、合夥人或專業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c)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47,000,000股股份（約佔於二零零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89%）。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將會超過30%上限，則不可授予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資料(續)

(d)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e)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通知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該行使期限不得超逾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後十年。

(f) 接納購股權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1.00港元之現金。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訂之價格，並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h) 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由接納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間*
		於200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	2004年2月9日	—	37,600,000**	—	—	37,600,000	1.38港元	2004年 2月9日至 2013年9月3日
業務夥伴	2004年2月9日	—	9,400,000**	—	—	9,400,000	1.38港元	2004年 2月9日至 2013年9月3日
總數：47,000,000								

附註：

* 購股權歸屬於發行日。

** 緊接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4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按每項授出1.00港元之代價授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董事認為由於使用理論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性限制(原因是預期未來表現的數值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及模式本身之限制)，故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適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上限

一項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一般上限之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詳情載於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同寄發之通函中。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二零零四年年報日期期間出任董事職位之人士如下：

葉劍波先生 (主席)
許浩明先生，JP (副主席)
劉平先生
林建平先生 #
盧永仁博士，JP *
姚宗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逝世)
葉維義先生 *

之前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劉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退任，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劉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及葉維義先生已獲一年任期委任，惟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詳情

董事簡介載於本二零零四年年報第24頁及第25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長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 權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合共權益	
葉劍波先生	其他	附註	附註	—	附註	附註
許浩明先生	其他	附註	附註	—	附註	附註
劉平先生	—	—	—	—	—	—
林建平先生	—	—	—	—	—	—
盧永仁博士	—	—	—	—	—	—
姚宗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00	—	1,000,000	0.21%
	其他	附註	附註	—	附註	附註
葉維義先生	—	—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長倉(續)

附註：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355,196,000股股份之持有人。*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佔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葉劍波先生、許浩明先生及姚宗仁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8,225,444股、5,800,000股及5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30.81%、1.39%及0.01%)。

於本二零零四年年報日期，葉劍波先生及許浩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30,000,000股及7,05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30.67%及1.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無記錄其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予記錄之權益。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就合約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在年結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一方，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直接擁有	355,196,000	74.78%

長倉 – 其他人士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直接擁有	24,217,000	5.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UBS AG擁有26,89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66%)，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獲UBS AG告知其此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UBS AG出售25,569,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38%)，而其權益減至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毋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本集團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制定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時，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編製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以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最初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葉維義先生（主席）、林建平先生及盧永仁博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不再出任該委員會。

該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與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現以摩斯倫·馬賽之名稱執業。

財務報表乃經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葉劍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